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23%，起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雄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昊奎先生、黄磊先生、张伟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haob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晓军
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haob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告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6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30日，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相关内容显示：免税业务板块2025年度累计亏损33,964万元，其中离岛免税业务亏损14,554万元，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亏损19,410万元。离岛免税业务端，受上游供应商补贴政策调整、临期商品合规出清处置等因素影响，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叠加行业市场环境整体承压、商品销售规模不及预期，导致当期毛利贡献同比显著下降；海旅超体项目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对该项目终止运营，同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审慎性原则，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补提减值准备15,321万元，相应增加了板块当期亏损规模。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未来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推进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2026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实现盈利及盈利情况尚不确定，待获取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后再审慎决定。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曾而斌	795,636,398	57.50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66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3.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2,574	1.70
5	郑玉芳	19,995,155	1.44
6	王爱金	18,456,753	1.3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6,286	1.19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8,632	1.18
9	王胜	9,950,081	0.72
10	福州市金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6,059	0.5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曾而斌	795,636,398	58.57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74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4.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42,574	1.73
5	郑玉芳	19,521,555	1.44
6	王爱金	18,456,753	1.3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76,286	1.21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8,632	1.20
9	王胜	9,950,081	0.73
10	福州市金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6,059	0.60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401A05、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 本次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6,3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持有的多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2,3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979,791.6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大额存单	FGG2401A05	6,000.00	6,000.00	136.4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61.51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9	—	2026/10/30	2026/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份数为222,803,280股（已扣除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01,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96,229.6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95%；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5,204,5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2,401,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2,803,28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96,229.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803,280股×0.07元）÷225,204,580股≈0.07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9	—	2026/10/30	2026/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和吴滨华女士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砼磊高新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最高额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512,565,385.31	593,874,701.98
	负债总额	469,427,245.82	548,368,520.20
	资产净额	43,138,139.49	45,506,181.78
	营业收入	140,324,471.79	278,644,648.69
	净利润	-2,425,146.22	-3,439,686.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10,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子公司及不同授信相关业务方（含授权期内新增的业务方）之间调剂使用（含境内与境外的子公司之间、不同业务方之间）；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与各相关业务方的合作条件及用款实施进度，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部分相关业务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相关业务方名称	原授信额度	调整后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7,000万元	22,000万元	3年	信用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6,000万元	11,000万元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城南支行	4,000万元	5,000万元	5年	沃格光电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5,000万元	4,000万元	3年	沃格光电保证担保

除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调剂外，其他主体的授信额度不变。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公司本次对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拉莫德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艾拉莫德片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艾拉莫德片
受理号	CYHS2501715
证书编号	2026S03835
主要成份	艾拉莫德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003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32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1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拉莫德片由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于2011年8月经药监局批准在我国上市，适应症为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申报受理日期：2025年5月12日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投入累计839.6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药监局官网，国内共有30家企业取得了艾拉莫德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含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先声药业（02096.HK）、科伦药业（002422.SZ）、千金药业（600479.SH）、苑东生物（688513.SH）、福元医药（601089.SH）、华海药业（600521.SH）、华纳药厂（688799.SH）等，其他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米内网数据显示，艾拉莫德片在近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均保持双位数增速，2025年销售额突破20亿元，同比增长27.0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成立以来确立并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此次艾拉莫德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艾拉莫德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艾拉莫德片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以及国家对创新药全产业链支持政策持续落地的背景下，中国生物医药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1）生物技术平台迭代与新型治疗模态多元化发展

全球创新药研发正从传统单克隆抗体时代，迈入多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ADC）、融合蛋白、双抗及多抗ADC等多元技术路线协同创新的新阶段。融合蛋白、ADC、双特异性抗体等新型治疗模态凭借靶向性强、特异性高的优势，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展现出显著临床价值。

（2）临床需求持续扩大，重大疾病领域未满足需求尤为突出

受人口老龄化加速、生活方式变迁及环境因素影响，全球及中国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代谢性疾病及各类其他疾病患者群体持续扩大。尽管现有治疗手段取得一定进展，但随着疾病谱变化和患者对生存质量要求的提升，针对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生物药需求日益迫切。

（3）支付体系多元化与可及性提升，医保与商保协同发力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及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创新生物药的可及性持续改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常态化运行，2026年首次引入“预申报“机制，允许完成技术审评但尚未正式获批的创新药提前申报，显著缩短从上市到纳入医保的时间周期。同时，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与基本医保形成“双目录“协同机制，构建起“基本医保+商保“的多层次支付体系，为高价值创新药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患者负担进一步减轻。

（4）全链条政策协同与制度型开放，创新药迎来系统性制度红利

2026年，创新药行业迎来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变革。《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完成首次全面修订，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市场独占期（儿童用药不超过2年、罕见病用药不超过7年）、数据保护期扩展、分段生产许可及批准前商业规模批次可上市销售等制度。eCTD（电子通用技术文档）自2026年3月1日起在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领域全面实施，受理审查效率大幅提升。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生物医药产业定位为“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强化全链条支持政策协同。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密集出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制度保障。

（5）全球化授权（BD）成为创新药企业核心商业模式与价值兑现路径

中国创新药产业正从“引进来“向“走出去“深度转型，高额海外授权（License-out）已成为衡量创新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指标和重要的价值兑现路径。随着国内研发能力与国际接轨，越来越多的本土创新药企业通过对外授权实现研发价值的国际化变现，不仅显著改善企业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也推动中国创新药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从“跟随者“向“并跑者“乃至“领跑者“转变。全球化BD能力已成为创新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竞争力之一。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供应链稳定，产能保障充足，核心产品商业化稳步推进，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1、业绩方面：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3亿元，同比增长4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2亿元，去年同期亏损4.50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4亿元，去年同期为-2.46亿元，盈利质量与经营韧性持续增强。

2、核心产品进展：

（1）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截至2026年6月，泰它西普已在中国获批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重症肌无力、干燥综合征、免疫球蛋白A肾病五大适应症。其中，免疫球蛋白A肾病适应症于2026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NMPA）附条件批准，系全球首个获批治疗IgA肾病的双靶点生物药；干燥综合征适应症于同期获批，系全球首个成功完成III期临床并达强阳性结果的治疗干燥综合征的双靶点创新药项目。2026年7月，注射用泰它西普成功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免疫系统用药”。新版目录共纳入2款国产Ⅰ类生物创新药，泰它西普是其中之一，进一步提升药物可及性，夯实自身免疫领域市场基础。

（2）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2026年，维迪西妥单抗在适应症拓展方面取得重要新进展，3月，其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4月，其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HER2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的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全球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HER2-ADC药物。

3、国际化与BD合作：2026年1月，公司与艾伯维就RC148签署独家授权许可协议，获得6.5亿美元首付款，并有资格获得最高49.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及两位数销售分成；截至目前，公司已有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RC28、RC148四款核心药物完成全球授权，累计交易总额超126亿美元，国际化战略持续兑现。

三、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自免、肿瘤等核心治疗领域，坚持以源头创新为驱动，稳步推进核心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商业化进程，持续丰富产品管线布局；同时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深化对外授权与全球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亦将持续加强研发与生产能力建设，优化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

2、创新药行业受研发进度、监管审批、市场竞争、医保准入、对外授权进展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803.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元/股~1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0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803.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减亏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00.00万元到3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8,444.61万元到24,444.61万元，同比减少32.68%到43.31%。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9,100.60万元到15,100.60万元，同比减亏24.53%到40.70%。

（3）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亏7,884.29万元到13,884.29万元，同比减亏22.60%到39.8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6,444.61万元；利润总额为-34,267.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00.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84.29万元；实现每股收益为-0.6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公司各业务所处行业尚未发生根本改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此外，虽然公司收入规模下降，但公司总体费用控制缩减，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